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破48号之一

申请人：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。

负责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裁定受理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奕丰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奕丰公司的管理人。现奕丰公司管理人以奕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提请宣告奕丰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奕丰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。奕丰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。奕丰公司登记股东为杨春和、杨相永。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确认金额债权数额1745630.54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(2024)粤19破4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奕丰公司数额1745630.54元的无异议债权。

现奕丰公司已停止经营，管理人前往现场，发现奕丰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及原址经营。管理人称，经过前期接管工作后，目前奕丰公司的财产为152485.55元，除前述

财产外，管理人尚未发现奕丰公司有其他财产。奕丰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及破产费用，且奕丰公司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奕丰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奕丰公司已停止经营，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及破产费用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，奕丰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奕丰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祁晓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兆东